

东方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2019〕27号

东方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南路余丹桂房屋及附属物 征收补偿决定的通告

东方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4月15日对建设南路余丹桂作出房屋及附属物征收补偿的决定（详见附件），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现予以通告。

附件：东方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南路余丹桂房屋及附属物征收补偿的决定（东府行决字〔2019〕15号）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驻市军警，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驻市单位。

东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东方市人民政府

东府行决字〔2019〕15号

东方市人民政府关于 建设南路余丹桂房屋及附属物征收补偿的决定

征收人：东方市人民政府

地址：东方市东府路市委3号办公楼

被征收人：余丹桂，女，1936年9月27日出生，85岁，汉族，旅港华侨，现住东方市八所镇东风路127号，联系电话：18389628601。

东方市人民政府因建设南路工程项目需要，对八所镇东风路的房屋进行征收，并于2012年6月1日作出东府〔2012〕79号房屋征收的决定，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东方市住房

保障与房产管理局。八所镇东风路 127 号房屋位于征收范围内。

八所镇东风路 127 号房屋系私房，产权人余丹桂，产权登记建筑面积 119.84 平方米，另有砖木结构房、砖木结构小房、混合结构卫生间共计面积为 43.18 平方米。土地登记的土地使用者为陈义隆，国用土地使用证号为东方国用（八所）字第 0364 号，土地证登记使用面积为 117 平方米，土地现状测量面积为 212.1 平方米。该宗地为余丹桂拥有，房屋现由余丹桂居住。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房地产评估机构的选定方式为：被征收人余丹桂在房屋征收部门列举的评估机构中选定一家或由被征收人余丹桂自行选定其他的房地产评估机构。2019 年 3 月 11 日，房屋征收部门告知其选定事宜，但被征收人余丹桂无故逾期不选定。2019 年 3 月 18 日，房屋征收部门随机抽选海南中联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为被征收人余丹桂房屋的价值评估机构。经海南中联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房屋（含砖木结构房、砖木结构小房、混合结构卫生间）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203,559.00 元，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价值为 61,901.00 元，土地价值为 257,277.00 元。

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确定后，征收人经多次与被征收人协商，均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至今未能签订补偿协议。据此，征收人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及《东方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南路沿线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余丹桂实行货币补偿。补偿被征收房屋（含砖木结构房、砖木结构小房、混合结构卫生间）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203,559.00 元，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价值为 61,901.00 元，土地价值为 257,277.00 元。补偿被征收人余丹桂搬迁费 4,557.00 元，过渡安置费 27,340.00 元，水表 500.00 元，电表 600.00 元，有线电视迁移费 360.00 元，电话迁移费 100.00 元，宽带迁移费 200.00 元，空调迁移费 300.00 元。被征收人余丹桂征收补偿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556,694.00 元）。

二、征收人提供被征收人余丹桂过渡房一处，地点位于东方市八所镇惠民小区 3 栋 A904 号房，建筑面积为 60 平方米，供被征收人过渡使用，期限壹年，过渡使用期满后由市政府收回。

三、被征收人余丹桂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办毕搬迁手续，搬迁至过渡房内，腾让八所镇东风路 127 号其名下全部房屋交征收实施单位东方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验收后拆除。

四、征收补偿费用已足额拨付到东方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专账户存储，专款专用（账户：265003535635，开户行：中行东方大道支行）。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

讼，在本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征收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